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肖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进军、陈来生、曾全

日期：2023年4月18日